115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苗栗市初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辦理。

二、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苗栗市公所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苗栗市僑育實驗國民小學

四、競賽地點及報名方式：

（一）競賽日期：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前完成報到，9：10 開始競賽，附件為預計行事，各項目、各組別確實競賽時間於 115 年 7 月 7 日前再行公告於僑育實驗國民小學網站。）

（二）競賽地點：僑育實驗國民小學(地址：苗栗市僑育街 131 號)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12 日(星期五) 17:00 止。

（四）報名方式：報名期限內開啟 google 表單，請依序填完資料，再行將報名表 Excel 檔及第一頁核章後「報名簡表」PDF 檔，依序上傳至 Google 表單。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oHqBaGUiZRffdHEEA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羅麗君老師（335582 分機 28）或葉雯主任（335582 分機 11）

(五)各項比賽順序：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抽籤結果於 115 年 7 月 7 日前公告於僑育實驗國民小學網站。

五、競賽組別與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本市國小一至五年級之在學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本市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一、二年級之在學學生。

（三）教師組：包括本市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四）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除前列1至3組所具之身分外，**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大專校院學生及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六、競賽項目：

（一）演說：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

3、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

（二）情境式演說：

1、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三）朗讀：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3、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七、競賽員名額：競賽單位參加各競賽項目，每組每項以1人為限。

八、競賽員資格與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學生、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報名參加競賽。

（三）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凡曾獲得本競賽全國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或於近三年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五）社會組：出具身分證明文件(擇一報名)

1、以戶籍所在地報名者，115年5月1日前需設籍本市。

2、以服務機關所在地者，115年5月1日前需服務於本市。

3、以就讀學校所在地報名者，114學年度學籍為依據。

（六）符合下列資格而非前揭第四項者，得不參加初賽，由各校將資料報至本

所直接參加複賽(**參加符合目前身分之組別**)，並填具「**縣複賽報名表**」逕送本所報名，**惟如報名參加本項初賽卻未獲代表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本縣複賽。**

1、 107 年度前(含)全國決賽二至六名。

2、 曾經代表各縣市參加全國決賽者。

3、 112 至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特優者。

4、 113 至 115 年文狀元比賽榮獲狀元者。

(七)特殊對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之學生、教師返臺參加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115 年 5 月 1 日前須設籍本縣)直接報名參加本縣複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九、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

1、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3、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 情境式演說：

1、就文字題表述：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十、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1、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

2、臺灣台語：同國語。

3、臺灣客語：同國語。

(二) 情境式演說：

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組文字題，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提問。

（三）朗讀：

1、國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臺灣台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2)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3、臺灣客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2)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4、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十一、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1、國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2、閩南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3、客家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十二、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各組每1項均錄取優勝前三名並頒發獎狀及獎品，第一名1000元圖書禮券；第二名800元圖書禮券；第三名600元圖書禮券，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縣複賽。

（二）競賽員屬學生者：由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三）競賽員屬公教人員或教師者：由服務機關予以獎勵，獲第一名者嘉獎2次，第二及第三名嘉獎1次。

（四）指導老師部分：競賽員獲得優勝前三名者，其指導老師(以實際指導為準)頒發獎狀並請其服務機關予以敘獎；第一名嘉獎2次，第二及第三名嘉獎1次。

十三、附則：

（一）競賽者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比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個人名銜及團體獎成績，並追究責任。

（二）各級學校，應於本學年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校外賽代表，不宜指派學生參加。

（三）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四）本次競賽項目(各語系演說朗讀)之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競賽員參賽進行期間不開放指導老師進場。

（六）參加初賽人員資格及有關競賽問題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並限於每項競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各組每項競賽報名人數在 1 人以下，不予辦理初賽(亦不頒獎狀及獎品)，如僅 1 人報名者，得逕行參加本縣複賽。

（八）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而不能入場參加比賽者，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九）比賽成績合計：各組各項個人比賽成績分數相同者，列為同名次，惟第 1 名不得同名次(如有同分時，依該組項百分比權重項目，由權重高至權重低者依序比較)。

（十）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共同注意事項：

(一)各組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

(二)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一律參加競賽及講評)方可離開。

(三)不得攜帶手機、呼叫器、具儲存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資訊設備(如 PDA)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平均分數 2 分。若攜帶計時器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本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影響比賽之聲響，違者扣平均分數 2 分。

二、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國語、臺灣客語、台灣台語演說項目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二)聞呼號後應即起立，將所抽題紙遞交給靠近上台處之評判委員後再登臺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即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三)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競賽時間以零分計算。

(四)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五)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台。

三、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惟**教師組及社會組於朗讀前 32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二)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國中組除字典、辭典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外，教師組、社會組除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均不可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平均分數 1 分。

(三)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本競賽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競賽員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五)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再回到座位取回個人物品。

(六)國語朗讀語體文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評分標準，文言文則朗讀古音為宜。

四、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在文字題稿註記，但不得與他人交談，上臺時可攜帶文字題稿進行演說。

(二)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三)演說內容與所抽文字題稿呈現不符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3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五)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再回到座位取回個人物品**。

(六)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附件

115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苗栗市初賽賽程表

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地點：苗栗縣立僑育實驗國民小學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報到人員
08:30 ~ 09:00	僑育實小 正門穿堂	1. 各校領隊 2. 各項目參賽員

項目	競賽時間	組別	序號	場地	備註
國語演說	09:10 ~ 11:10	國小學生組		三年甲班 (北棟一樓)	
		國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國語朗讀	09:10 ~ 11:10	國小學生組		三年乙班 (北棟一樓)	
		國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 臺灣客語 演說	09:1 ~ 11:10	國小學生組		二年甲班 (北棟一樓)	
		國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臺灣客語 朗讀	09:10 ~ 11:10	國小學生組		二年乙班 (北棟一樓)	
		國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臺灣台語 朗讀 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 臺灣台語 演說	09:10 ~ 11:10	國小學生組		一年甲班 (北棟一樓)	
		國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